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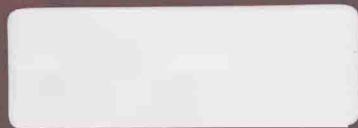


国家司法考试应试训练系统工程（切题工程Ⅱ）

“法大司考”

2014年国家司法考试

513 必考考点



中国政法大学司法考试学院 / 编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国家司法考试应试训练系统工程（切题工程Ⅱ）

“法大司考” 2014年国家司法考试 513 必考考点

中国政法大学司法考试学院 / 编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4·北京

-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由出版社负责退换。

图书在版编目（C I P）数据

“法大司考”2014年国家司法考试513必考考点 / 中国政法大学司法考试学院编著.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4.5

ISBN 978-7-5620-5423-8

I. ①法… II. ①中… III. ①法律工作者—资格考试—中国—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D9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4)第097572号

出 版 者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25号
邮寄地址	北京100088信箱8034分箱 邮编100088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电 话	010-58908285(总编室) 58908433(编辑部) 58908334(邮购部)
承 印	固安华明印业有限公司
开 本	787mm×1092mm 1/16
印 张	19.125
字 数	460千字
版 次	2014年5月第1版
印 次	2014年5月第1次印刷
定 价	36.00元

前言



自中国政法大学司法考试学院成立9年来，紧紧围绕建院的宗旨和方针，一方面为我校学生的司考准备与学习提供全方位教学服务；另一方面为校外学员提供高品质的司考培训，使得学员通过率逐年提升。一直以来，我院按照每年的《国家司法考试大纲》所涉考点编写相关理论教材、法条解读等资料，对学员的备考复习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是在培训教学过程中，我们也发现学员面对大量的辅导用书，备考重心不明确，复习缺乏体系化和层次性，“眉毛胡子一把抓”，学习效率比较低。为帮助学员解决上述问题，我们总结了教学和个性化辅导中的经验，分析了市场上相关资料中出现的问题及改进经验，组织具有司考培训经验的年轻教师编写了这本《513 必考考点》，以丰富的图表让学员能够略窥复习的门径。

为贴近实战，我们紧扣大纲，对每年司法考试必涉考点进行了系统的分析、提炼和整理。该资料将浩繁考试内容中的重要考点进行细致梳理，以科学、清晰的表格加以编列，配以必要的文字说明，力图达到“图文并茂，简单识记”的使用效果。

此外，为方便学员记忆，本书将部分内容以顺口溜、短小精悍的词组或短句等形式进行编写，既能强化记忆，又可增强学习的趣味性。

一般而言，读书大致要经过“读厚”和“读薄”两个阶段。其中的所谓“读薄”，就是将书的内容加以提炼、归纳、总结，最终达到“识记于心，为我所用”。为达到上述效果，我们谨对该资料的使用方法提供以下建议，供学员参考：

(1) 在预习中的使用方法。首先浏览该资料的相关内容，做到重要考点“有印象”。在辅导教材的复习中强化理解“有印象”的内容。

(2) 在上课过程中的使用方法。在课堂上，该资料还可以部分起到纲要的作用。学员对于书中的重要内容可在听课过程中予以重点注意并深度理解。遇到不易理解的问题可翻看相关理论教材部分进行比较分析。

需要指出的是，司考内容浩如烟海，“必考考点”并非“全部考点”。本

资料所涉考点只是每年司法考试大纲所涉重要考点而已，我们建议考生在利用本资料时应该具备相应的理论基础。本资料虽可以帮助学员更好地减轻复习负担，但“教材”和“教师”的作用依然非常重要，无法取代。

本资料依据《2014 年国家司法考试大纲》，对相关考点内容作了增、删、改，紧跟大纲要求，对于新增内容作了特别说明并作了明显标注，方便了考生对新增内容的深度理解和记忆。本资料由李春霞负责主审，谢军、于曙光、宋亚伟等同事参与了部分内容的修订，因囿于能力所限，瑕疵断不可免，如有需要改进之处尚请批评指正。

中国政法大学司法考试学院
切题工程研究中心
2014 年 5 月

目录

第一编 综合

科目：社会主义法治理念

科目：法理学

- 第一章 法的本体 3
- 第二章 法的运行 8
- 第三章 法的演进 10
- 第四章 法与社会 12

科目：法制史

- 第一章 中国法制史 14
- 第二章 外国法制史 19

科目：宪法

- 第一章 宪法的基本理论 23
- 第二章 国家的基本制度（上）
..... 24
- 第三章 国家的基本制度（下）
..... 24
- 第四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 27
- 第五章 国家机构 28
- 第六章 宪法的实施 35

科目：司法制度和法律职业道德

- 第一章 司法制度和法律职业道德
概述 37
- 第二章 审判制度 37
- 第三章 检察制度 40
- 第四章 律师制度 41

第五章 公证制度 46

科目：经济法

- 第一章 竞争法 48
- 第二章 消费者法 50
- 第三章 银行法 55
- 第四章 财税法 56
- 第五章 劳动法 58
- 第六章 土地法和房地产法 63
- 第七章 环境保护法 66

科目：国际法

- 第一章 国际法基本问题 68
- 第二章 国际法上的主体 70
- 第三章 空间法 74
- 第四章 国际法上的个人 77
- 第五章 国际责任 78
- 第六章 国际争端的解决方式 ... 79
- 第七章 战争法 79

科目：国际私法

- 第一章 国际私法的基本概念和制度
..... 81
- 第二章 国际民商事法律适用 ... 85
- 第三章 国际民商事争议的解决
..... 87
- 第四章 区际法律问题 90

科目：国际经济法

- 第一章 国际货物买卖 92

第二章 国际货物运输	95
第三章 国际货物运输保险制度	97
第四章 国际贸易支付	98

第五章 对外贸易管理和 WTO	101
第六章 国际经济法领域的其他法律制度	105

第二编 程 序 法

科目：民事诉讼法与仲裁制度

【民事诉讼法部分】

第一章 基本原则与基本制度	108
第二章 主管与管辖	109
第三章 诉	112
第四章 当事人	113
第五章 诉讼代理人	115
第六章 民事诉讼证据	116
第七章 民事诉讼中的证明	117
第八章 期间、送达	119
第九章 法院调解	120
第十章 保全与先予执行	120
第十一章 对妨害民事诉讼行为的强制措施	122
第十二章 普通程序	122
第十三章 第二审程序	126
第十四章 特别程序	127
第十五章 审判监督程序	128
第十六章 非诉讼程序	131
第十七章 执行	131
第十八章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	133

【仲裁制度部分】

第一章 仲裁与仲裁法概述	134
第二章 仲裁委员会和仲裁协会	134
第三章 仲裁协议	135

第四章 仲裁程序	136
第五章 申请撤销仲裁裁决	137
第六章 仲裁裁决的执行与不予执行	138
第七章 涉外仲裁	139

科目：刑事诉讼法

第一章 刑事诉讼法基本原则	141
第二章 刑事诉讼中的专门机关	144
第三章 刑事诉讼中的诉讼参与人	145
第四章 管辖	147
第五章 回避	149
第六章 辩护与代理	150
第七章 刑事证据	152
第八章 强制措施	153
第九章 附带民事诉讼	157
第十章 期间、送达	158
第十一章 立案	161
第十二章 侦查与起诉	162
第十三章 审判概述	165
第十四章 第一审程序	165
第十五章 第二审程序与审判监督程序	170
第十六章 死刑复核程序	173
第十七章 执行程序	174

第三编 实 体 法

科目：民法

第一章 民法概述	176
第二章 民事主体	177
第三章 民事法律行为	181
第四章 代理	183
第五章 诉讼时效	185
第六章 物权概述	186
第七章 所有权	188
第八章 用益物权	190
第九章 担保物权	191
第十章 债法总论	194
第十一章 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197
第十二章 与合同有关的责任	201
第十三章 转移财产权利的合同	202
第十四章 完成工作成果的合同	208
第十五章 提供劳务的合同	209
第十六章 技术合同（均为要式合同）	210
第十七章 知识产权	211
第十八章 婚姻家庭	216
第十九章 继承	219
第二十章 人身权	221
第二十一章 侵权行为	222

科目：商法

第一章 公司法	229
第二章 合伙企业法	236
第三章 个人独资企业法	239
第四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	240
第五章 企业破产法	241
第六章 票据法	245
第七章 证券法	247
第八章 保险法	250

第九章 海商法	253
---------------	-----

科目：刑法

第一章 刑法概说	255
第二章 犯罪构成要件	256
第三章 犯罪排除事由	258
第四章 犯罪的未完成形态	258
第五章 共同犯罪	259
第六章 罪数	260
第七章 刑罚	262
第八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	266
第九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267
第十章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268
第十一章 侵犯财产罪	269
第十二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274
第十三章 贪污贿赂罪	275
第十四章 渎职罪	276

科目：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第一章 行政法概述	279
第二章 行政组织与公务员	279
第三章 行政行为概述	282
第四章 行政许可	283
第五章 行政处罚	284
第六章 行政强制	285
第七章 行政复议	285
第八章 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	286
第九章 行政诉讼参加人	287
第十章 行政诉讼程序	289
第十一章 行政案件的裁判和执行	290
第十二章 国家赔偿	291

第一编

综 合

科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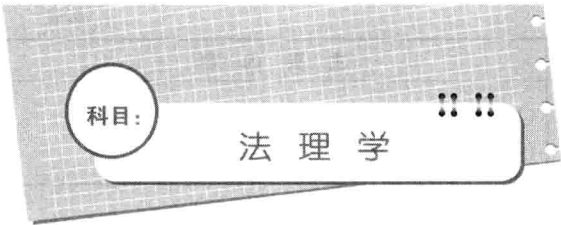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内涵

	基 本 内 涵	基 本 要 求
依法治国	(1) 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核心内容。 (2) 是我们党在治国理政方略上作出的重大抉择。 (3) 依法治国方略的实施是一项浩瀚庞大、复杂而艰巨的系统工程：①构建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是依法治国方略实施的必要前提；②依法行政是依法治国的一个必要环节，是法治国家对政府行政活动的基本要求（合法行政、合理行政、程序正当、高效便民、权责统一）；③公正、高效、权威的司法发挥着保证法律的正确实施，保障社会成员合法权益，建立和维护正常社会秩序的重要作用；④社会成员知法、信法、守法、用法，是依法治国方略实施的社会基础；⑤构建权力制约监督体系与机制。社会主义法治是“治官之治”和“治权之治”。 要从法律上构建起“以权力制约权力、以权利制约权力、以道德制约权力”的权力制约监督体系与机制。 统筹发挥国家权力机关的监督、政协的民主监督、人民检察院的法律监督、人民法院对于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监督、专门监督机关的监督以及行政机关自我约束与监督的作用，以及人民群众对于各级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广泛监督，重视和发挥舆论监督作用。	(1) 充分发挥依法治国方略在全面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中的重大作用：①充分利用法律手段，保障我国经济的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②充分利用法律手段，推动我国社会建设事业的进一步完善；③充分运用法律手段，不断创新社会管理。 (2) 实现法律手段与其他社会治理手段和方式的有机结合：我国社会规范体系中，除了法律规范外，还有党的方针政策、党纪党规、社会主义道德准则、各种社会组织合法的规章制度以及人民群众广泛认同的民规、民俗、民约等。
执法为民	(1) 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本质要求。 (2) 体现了党的根本宗旨和国家的社会主义性质：①执法为民是党的根本宗旨在法治事业中的具体贯彻；②执法为民是我国社会主义性质的必然要求和实际体现；③执法为民是新时期我国民主政治实践创新的必由之路和重要内容；④执法为民是我国社会主义法治事业顺利推进的重要动力。	(1) 自觉践行执法为民理念：①坚持以人为本；②着眼于保障和改善民生；③倡导和注重理性文明执法；④切实做到便民利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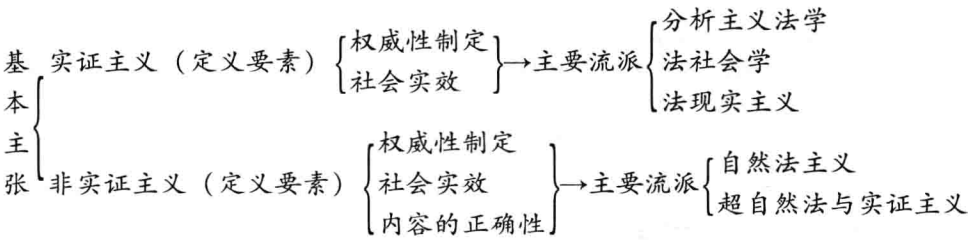
续表

	基 本 内 涵	基 本 要 求
执法为民	(3) 构建以社会成员为主体、以人民利益为核心的权利保护体系: ①保障和维护人民民主权利; ②保障和维护公民基本权利和自由; ③保障和维护广大人民群众经济、社会、文化权利; ④保障和维护少数民族、妇女、儿童、老年人和残疾人合法权益。	(2) 坚持国家利益、社会利益和个人利益的高度统一。
公平正义	(1) 是人类社会的共同理想, 是和谐社会的基本内容和特征。 (2) 是一个历史范畴, 不同社会条件下, 其实际内容及其实现方式和手段不同, 人类社会不存在普适于一切国度、完全相同一致的标准。 (3) 是我国社会主义各项事业的价值基础: ①是我国社会主义社会所倡导和维护的主流价值; ②是广大人民群众的强烈愿望与迫切要求; ③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必由之路; ④是树立和强化法治权威的必要前提与保证。 (4) 坚持公平正义的基本原则: ①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原则; ②坚持以事实为根据, 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 ③坚持不偏不倚、不枉不纵、秉公执法原则。	(1) 正确处理法理与情理的关系。 (2) 正确处理程序与实体的关系。 (3) 正确处理公平与效率的关系。 (4) 正确处理普遍与特殊的关系。 (5) 正确处理司法与其他社会纠纷解决手段的关系。
服务大局	(1) 是社会主义法治的重要使命。 (2) 该理念揭示了我国社会主义法治的科学性和实践性: ①是对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的实践诠释; ②是对法治运行实际状况和客观规律的深刻认识和正确把握; ③是对我国社会总体格局和态势的必要配合和积极回应。 (3) 充分认识和正确把握我国社会主义条件下大局的基本特征: ①认识大局的根本性; ②坚持大局的统领性; ③适应大局的历史性; ④分辨大局的层次性。	(1) 法治实践活动要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 ①坚持在法治实践中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大政方针; ②高度重视法治实践活动的社会效果; ③注重和强调各地方、各部门以及各机构的协调与配合。 (2) 依法正确履行职责。
党的领导	(1) 党的领导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根本保证。 (2) 深刻认识坚持党对社会主义法治事业领导的客观必然性: ①党在长期革命建设中逐步形成的历史地位决定了社会主义法治事业必须坚持党的领导; ②社会主义法治事业的实际推行必须依靠党的领导; ③改善党的执政方式、提高党的执政能力、推进党的各项事业, 必须加强党对法治事业的领导。 (3) 准确把握党对社会主义法治事业的领导作用: ①党是我国社会主义法治事业的积极倡导者; ②党是我国社会主义法治事业的主要推动者; ③党是我国社会主义法治事业的坚定维护者。 (4) 党的领导在法治事业中的集中体现: 思想领导、政治领导、组织领导。	(1) 注重突出和维护党中央的领导地位与权威。 (2) 始终坚持依法领导。 (3) 充分重视科学领导。



第一章 法的本体

一、法的概念的争议



二、法的价值冲突及其解决

冲突情形	个体之间法律所承认的价值冲突；	
	共同体之间价值冲突；	
	个体与共同体之间的价值冲突。	
解决原则	价值位阶原则	在先价值优于在后价值；基本价值（自由、秩序与正义）优于一般价值；基本价值中，自由优于正义、正义优于秩序。
	个案平衡原则	处于同一位阶上的法的价值之间发生冲突时，必须综合考虑主体之间的特定情形、需求和利益，以使得个案的解决能够适当兼顾双方利益。
	比例原则	为保护某种较为优越的法价值须侵及另一种法价值时，不得逾越此目的所必要的程度，即某种价值的实现必然要以其他价值的损害为代价时，应当使损害减低到最小限度。

三、法律规则的逻辑结构

条件	概 念	主 要 内 容
假定条件	指法律规则中有关适用该规则的条件和情况的部分，即法律规则在什么时间、空间、对什么人适用以及在什么情境下法律规则对人的行为有约束力。	(1) 法律规则的适用条件：何时、何地、对何人生效。 (2) 行为主体的行为条件。
行为模式	指法律规则中规定人们如何具体行为之方式或范型的部分，是任何法律规则的核心部分。	(1) 可为模式（权利行为模式）→ “可以如何行为”。 (2) 应为模式（义务行为模式）→ “应当或必须如何行为”。 (3) 勿为模式（义务行为模式）→ “禁止或不得如何行为”。

续表

条件	概 念	主 要 内 容
法律后果	指法律规则中规定人们在作出符合或不符合行为模式的要求时应承担相应的结果的部分，是法律规则对人们具有法律意义的行为的态度。	(1) 合法后果（肯定式的法律后果）。 (2) 违法后果（否定式的法律后果）。

四、法律规则的分类

分类标准	类型与说明	
按照规则的内容规定	(1) 授权性规则，指规定人们有权做一定行为或不做一定行为的规则，即规定人们的“可为模式”的规则。	
	(2) 义务性规则，指在内容上规定人们的法律义务，即有关人们应当作出或不作出某种行为的规则。	①命令性规则：规定积极义务的规则； ②禁止性规则：规定消极义务（不作为义务）的规则。
按照规则内容的确定性程度	(1) 确定性规则：内容本已明确肯定，无须再援引或参照其他规则。 (2) 委任性规则：内容尚未确定，概括性指示由相应国家机关通过相应途径或程序加以确定。 (3) 准用性规则：内容本身没有规定人们具体的行为模式，而是可以援引或参照其他相应内容规定的规则。	
按照规则对人们行为规定和限定的范围或程度	(1) 强行性规则：内容规定具有强制性质，不允许人们随便加以更改的法律规则。义务性规则、（授权性规则中的）职权性规则均属强行性规则。 (2) 任意性规则：规定在一定范围内，允许人们自行选择或协商确定为与不为、为的方式以及法律关系中的权利义务内容。	

五、法律规则与法律条文的关系

区 别	联 系
法律规则是法律条文的内容，法律条文是法律规则的表现形式，并不是所有的法律条文都直接规定法律规则，也不是每一个条文都完整地表述一个规则或只表述一个法律规则。	(1) 一个完整的法律规则可以由数个法律条文来表述。 (2) 法律规则的内容可以分别由不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法律条文来表述。 (3) 一个条文可以表述不同的法律规则或其要素。 (4) 法律条文可以仅规定法律规则的某个要素或若干要素。

【关联提示】

法律条文可以分为规范性条文和非规范性条文，前者是直接表述法律规范（包括法律规则和法律原则）的条文，后者不直接规定法律规范，而只规定某些法律技术内容（如专门法律术语、公布机关和时间、法律生效日期等）。

六、法律原则的种类

分类标准	类 型 与 说 明
产生基础	(1) 公理性原则：由法律原理（法理）构成的原则，是由法律上之事理推导出来的法律原则，如法律平等原则、诚实信用原则等。 (2) 政策性原则：一个国家或民族出于一定的政策考量而制定的一些原则，如我国宪法中规定的“国家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原则，婚姻法中“实行计划生育”的原则等。
对人的行为及其条件之覆盖面的宽窄和适用范围大小	(1) 基本法律原则：整个法律体系或某一法律部门所适用的、体现法的基本价值的原则，如宪法所规定的各项原则。 (2) 具体法律原则：在基本原则指导下适用于某一法律部门中特定情形的原则，如（英美）契约法中的要约原则和承诺原则、错误原则等。
涉及内容和问题	(1) 实体性原则：指涉及实体法问题的原则，如宪法、民法、刑法、行政法中所规定的多数原则属于此类。 (2) 程序性原则：指涉及程序法（诉讼法）问题的原则，如诉讼法中规定的“一事不再理”原则、辩护原则、无罪推定原则等。

七、法律规则与法律原则的区别

比较点	法律规则	法 律 原 则
内容	法律规则的规定是明确具体的，目的是削弱或防止法律适用上的“自由裁量”。	法律原则不仅限于行为及条件的共性，而且关注它们的个别性，只对行为或裁判设定一些概括性的要求或标准，在适用时有较大的余地供法官选择。
适用范围	法律规则由于内容具体明确，它们只适用于某一类型的行为。	法律原则具有更大的覆盖面和抽象性，其适用范围比法律规则宽广。
适用方式	法律规则是以“全有或全无的方式”应用于个案，要么适用，要么不适用。	具有不同强度的原则在具体的个案中冲突时，被认为强度较强的原则对该案件的裁决具有指导作用，但另一原则并不因此无效，也并不因此被排除在法律制度之外。当然，有些原则自始就是最强的，如民法中的“诚实信用”原则。

八、法律原则的适用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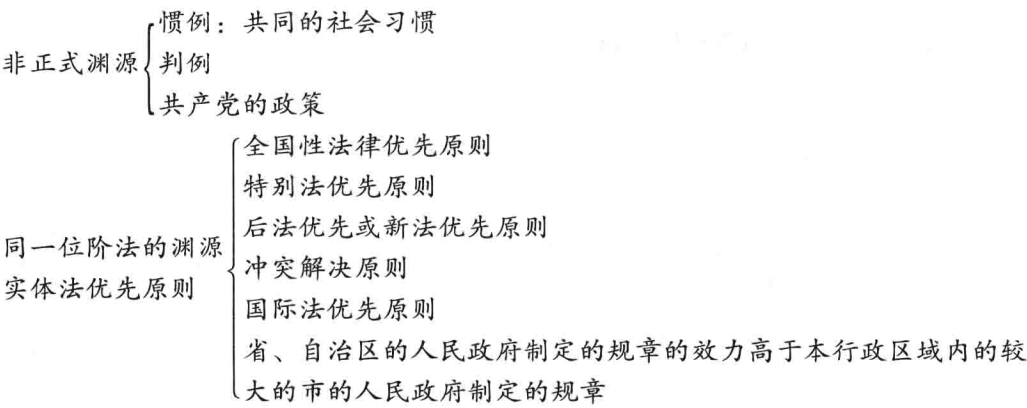
适 用 条 件	主 要 内 容
穷尽法律规则，方得适用法律原则	在有具体的法律规则可供适用时，不得直接适用法律原则；即使出现了法律规则的例外情况，如果没有非常强的理由，法官也不能以一定的原则否定既存的法律规则。
除非为了实现个案正义，否则不得舍弃法律规则而直接适用法律原则	如果某个法律规则适用于某个具体案件，没有产生极端的人们不可容忍的不正义的裁判结果，法官不得轻易舍弃法律规则而直接适用法律原则。
没有更强理由，不得径行适用法律原则	要适用上述第二个条件时，适用原则的理由必须比适用规则的理由更强，强到足以排除适用此规则。

九、权利和义务的分类

分类标准	类 型 与 说 明
根据根本法与普通法律规定的不同	(1) 基本权利义务，是宪法所规定的人们在国家政治生活、经济生活、文化生活和社会生活中的根本权利和义务。 (2) 普通权利义务，是宪法以外的普通法律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
根据相对应的主体范围	(1) 绝对权利和义务，又称“对世权利”和“对世义务”，是相对应不特定的法律主体的权利和义务，“绝对权利”对应不特定的义务人；“绝对义务”对应不特定的权利人。 (2) 相对权利和义务，又称“对人权利”和“对人义务”，是对应特定的法律主体的权利和义务，“相对权利”对应特定的义务人；“相对义务”对应特定的权利人。
根据权利义务主体性质	(1) 个人权利义务，是指公民个人（自然人）在法律上所享有的权利和应履行的义务。 (2) 集体（法人）权利义务，是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组织等的权利和义务。 (3) 国家权利义务，是国家作为法律关系主体在国际法和国内法上所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十、当代中国法的渊源

正式渊源	宪法：根本法，具有最高效力
	法律：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包括规范性决议、决定、规定、办法
	行政法规（也包括国务院发布的决定和命令）：仅次于宪法和法律
	地方性法规、民族自治法规、经济特区的规范性文件
	特别行政区的法律
	国际条约、国际惯例



【关联提示】

1. 法律之间对同一事项的新的一般规定与旧的特别规定不一致，不能确定如何适用时，由全国人大常委会裁决。行政法规之间对同一事项的新的一般规定与旧的特别规定不一致，不能确定如何适用时，由国务院裁决。
2. 位阶交叉时法的渊源之间的冲突解决原则：部门规章与地方性法规不一致时，国务院认为适用地方性法规的，则直接适用地方性法规，国务院认为适用部门规章则必须交全国人大常委会裁决。
3. 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依法对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作变通规定的，在本自治地方适用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的规定。

十一、法对人的效力原则

属人主义	即法律只适用于本国公民。
属地主义	法律适用于该国管辖地区内的所有人，不论是否本国公民，都受法律约束和法律保护。
保护主义	即以维护本国利益作为是否适用本国法律的依据；任何侵害本国利益的人，不论其国籍和所在地域，都要受该国法律的追究。
以属地主义为主，与属人主义、保护主义相结合	这是近代以来多数国家所采用的原则，我国也是如此。

十二、法的空间效力

【重点提示】

- (1) 一般情况下，一国法律适用于该国主权范围所及的全部领域，包括领陆、领水及其底土和领空。
- (2) 根据有关国际条约的规定，一国的法律也可以适用于本国驻外使馆、在外船舶及飞机。

十三、法的时间效力

法的生效时间	(1) 自法律公布之日起生效。
	(2) 由该法律规定具体生效时间。
	(3) 规定法律公布后符合一定条件时生效。

续表

法 终 止 生 效 的 时 间	(1) 明示的废止，即在新法或其他法律文件中明文规定废止旧法。 (2) 默示的废止，即当法律适用中出现新法与旧法冲突时，依“新法优于旧法”、“后法优于前法”，适用新法而使旧法事实上被废止。
法的溯及力	(1) 有关侵权、违约的法律和刑事法律，一般以法不溯及既往为原则。 (2) 法不溯及既往并非绝对。目前各国通例是“从旧兼从轻”原则，即新法原则上不溯及既往，但是新法不认为犯罪或者处刑较轻的，适用新法，也称为“有利原则”。 (3) 在某些有关民事权利的法律中，法律有溯及力。

十四、法律关系的特征

基本特征	具 体 内 涵
根据法律规范建立的一种社会关系，具有合法性	法律规范是法律关系产生的前提。
	法律关系不同于法律规范调整或保护的社会关系本身，社会关系的范围大于法律关系的范围。
	法律关系是法律规范的实现形式，是法律规范的内容（行为模式及其后果）在现实社会生活中得到具体的贯彻表现。
	法律关系是人与人之间的合法关系。
体现意志性的特种社会关系	必然体现国家的意志；不必然体现个人意志。
特定法律关系主体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关系	法律权利和义务的内容是法律关系区别于其他社会关系的重要标志。

十五、法律关系的种类

分类标准	类 型 与 说 明
按照法律关系产生的依据、执行的职能和实现规范的内容	(1) 调整性法律关系，是基于合法行为而产生的、执行法的调整职能的法律关系，它所实现的是法律规范（规则）的行为规则（指示）的内容。不需要适用法律制裁，法律主体之间能够依法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2) 保护性法律关系，是由于违法行为而产生的、旨在恢复被破坏的权利和秩序的法律关系，它执行着法的保护职能，所实现的是法律规范（规则）的保护规则（否定性法律后果）内容，是法的实现的非正常形式。需要适用法律制裁。
按照法律主体在法律关系中的地位	(1) 纵向（隶属）法律关系，是指在不平等的法律主体之间所建立的权力服从关系（旧法学称“特别权力关系”）。法律主体之间的权利与义务具有强制性，既不能随意转让，也不能任意放弃。 (2) 横向法律关系，是指平权法律主体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法律主体的地位是平等的，权利和义务的内容具有一定程度的任意性。
按照法律主体的多少及其权利义务是否一致	(1) 单向（单务）法律关系，是指权利人仅享有权利，义务人仅履行义务，两者之间不存在相反的联系（如不附条件的赠与关系）。它是法律关系体系中最基本的构成要素，一切法律关系均可分解为单向的权利义务关系。 (2) 双向（双边）法律关系，是指在特定的双方法律主体之间，存在着两个密不可分的单向权利义务关系，其中一方主体的权利对应另一方的义务，反之亦然（如买卖合同关系）。 (3) 多向（多边）法律关系，又称“复合法律关系”或“复杂的法律关系”，是3个或3个以上相关法律关系的复合体，其中既包括单向法律关系，也包括双向法律关系（如行政法中的人事调动关系）。
按照相关的法律关系作用和地位	(1) 第一性法律关系（主法律关系），是人们之间依法建立的不依赖其他法律关系而独立存在的或在多向法律关系中居于支配地位的法律关系。 (2) 由第一性法律关系产生的、居于从属地位的法律关系，就是第二性法律关系或从法律关系。一切相关的法律关系均有主次之分，例如，在调整性和保护性法律关系中，调整性法律关系是第一性法律关系（主法律关系），保护性法律关系是第二性法律关系（从法律关系）。

第二章 法的运行

一、立法权与立法体制划分

划分标准	立法权类型	具 体 内 容
根据享有立法权的主体和形式的不同	国家立法权	由一定的中央国家权力机关行使，用以调整基本的、带全局性的社会关系，在立法体系中居于基础和主导地位的最高立法权。
	地方立法权	由有权的地方国家权力机关行使的立法权。
	行政立法权	源于宪法、由国家行政机关依法行使的、低于国家立法权的一种独立的立法权，包括中央行政立法权和地方行政立法权；地方行政立法权又可分为不同的层次。
	授权立法权（又称委托立法权或委任立法权）	是有关的国家机关由于立法机关的授权而获得的、在一定期限和范围内进行立法的一种附属立法权。
立法体制的性质与形式	立法体制的性质与国家的性质相一致。	
	立法体制的形式则是与国家的结构形式和管理形式密切联系的。	
	当代中国是单一制国家，根据我国宪法的规定，我国的立法体制是一元性的，全国只有一个立法体系，同时又是多层次的。	

二、法的实施

概念	法的实施，是指法在社会生活中被人们实际施行。		法是一种行为规范，在被制定出来后、实施前，只是一种“书本上的法律”，处在应然状态；
			法的实施，就是使法律从书本上的法律变成“行动中的法律”，使它从抽象的行为模式变成人们的具体行为，从应然状态进入到实然状态。
方式	法的遵守	守法主体：所有人、所有组织、所有政党；	
		守法范围：基本法律、非基本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行政规章；	
		守法内容：权利行使与义务履行。	
	法的执行	广义执法，是指所有国家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及其公职人员依照法定职权和程序实施法律的活动；狭义执法，专指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公职人员依法行使管理职权、履行职责、实施法律的活动，本章所指仅为狭义执法。	
		执法是以国家名义对社会的管理，具有国家权威性；	
		执法主体（狭义）为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公职人员；	
		执法具有国家强制性，行政机关执行法律的过程同时是行使执法权的过程；	
		执法具有主动性和单方面性，对于国家行政机关而言，执行法律既是职权，也是职责；	
		执法原则：依法行政、讲求效能、公平合理。	
	法的适用	又称司法，是指国家司法机关根据法定职权和法定程序具体应用法律处理案件的专门活动。	

三、司法的特点

1. 司法是由特定的国家机关及其公职人员，按照法定职权实施法律的专门活动，具有国家权威性。	(1) 在我国，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是代表国家行使司法权的专门机关；	
	(2) 在我国，司法权包括审判权和检察权	审判权即适用法律处理案件，作出判决和裁定； 检察权包括代表国家批准逮捕、提起公诉、不起诉、抗诉等；
	(3) 司法机关依照法律规定，代表国家独立行使职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2. 司法是司法机关以国家强制力为后盾实施法律的活动，具有国家强制性。		
3. 司法是司法机关依照法定程序、运用法律处理案件的活动，具有严格的程序性及合法性。	(1) 司法机关处理案件必须依据相应的程序法规定；	
	(2) 司法机关对案件的处理，应当有相应的法律依据，否则无效；	
	(3) 枉法裁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司法必须有表明法的适用结果的法律文书，如判决书、裁定书和决定书等。	(1) 这些法律文书具有法律约束力；	
	(2) 它们也可以作为一种法律事实，引起具体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消灭；	
	(3) 如果对它们的内容不服，可以依据法定程序上诉或申诉，但是任何人都不得抗拒执行已经发生法的效力的判决、裁定或决定。	

四、司法和执法的区别

区别点	司 法	执 法
主体	司法机关及其公职人员。	行政机关及其公职人员。
内容	对象是案件，主要内容是裁决涉及法律问题的纠纷和争议及对有关案件进行处理。	以国家的名义对社会进行全面管理，执法的内容远比司法广泛。
程序性要求	有严格的程序性要求，违反程序将导致司法行为的无效和不法。	也有程序规定，但由于本身的特点，特别是基于执法效能的要求，其程序性规定没有司法活动那样严格和细致。
主动性	具有被动性，司法机关（尤其是审判机关）不能主动去实施法律，只有在受理案件后才能进行。	具有较强的主动性，对社会进行行政管理的职责要求行政机关应积极主动地去实施法律。

五、法律解释的种类

根据解释主体和解释效力	正式解释，也称法定解释、有权解释	是指由特定的国家机关、官员或其他有解释权的人对法律作出的具有法律上约束力的解释。
		根据解释的国家机关的不同，法定解释又可分为3种： (1) 立法解释。 (2) 司法解释。 (3) 行政解释。
		有权作出法定解释的机关、官员和个人，在不同的国家或不同的历史时期都有所不同，通常是由法律规定或是由历史传统决定的。
	非正式解释，通常也叫学理解释	一般指由学者或其他个人及组织对法律规定所作的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解释。 这种解释是学术性或常识性的，不被作为执行法律的依据。

六、法律解释的方法

法律解释的方法大体上包括文义解释、目的解释、历史解释、比较解释、体系解释、客观目的解释等几种，重点掌握文义解释、历史解释、体系解释和目的解释。